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区公共水域禁渔工作的通告

徽政〔2023〕13号

为促进丰乐河渔业资源自然繁殖和增殖，保护生态平衡，实现渔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皖农渔〔2023〕35号）规定，决定在全区公共水域开展禁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和禁渔期：

1、丰乐河徽州区段及其支流（丰乐水库二坝上游，含丰乐水库二坝水域）水域，禁渔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0时至8月31日24时；

2、丰乐河徽州区段及其支流（丰乐水库二坝下游）水域，禁渔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；

3、罗田河徽州区段，禁渔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二、禁渔期内，禁止在禁渔区内从事捕捞、垂钓等活动，不得收购、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；禁止在禁渔区、禁渔期内采捕天然水域中的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。



禁渔期内，丰乐水库划定的容溪库湾（容溪码头至老容溪老株树段且仅限容溪至小容公路方向沿线）、长潭村部上游（长潭村部至水尾）等垂钓区禁止垂钓。

三、对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、收购、销售的，一经查获，渔获物予以没收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严禁拒绝、阻碍各乡镇政府和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对拒绝、阻碍执法部门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禁渔期内，各乡镇政府要强化公共水域巡查，加强群众护渔队伍管理，及时查处、制止各类非法捕捞行为。区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捕捞行为。

六、禁渔期内，区公安分局、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设立举报电话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，共同开展好禁渔工作。

举报电话：区公安分局110 区农业农村局3580098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岩寺派出所3511135

西溪南派出所3542615 潜口派出所3535510

呈坎派出所3536408 洽舍派出所3551201

七、本通告自通告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禁渔工作的通告》（徽政〔2022〕4号）同时废



止。

特此通告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